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欣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84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抽出足够人手和时间来进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质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业务资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证书序号：00011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表决结果

同意 75,8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